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軍訓室
承辦人：何戊雄
電話：2011530
傳真：07-2011532
電子信箱：wushiung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1336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公文(701798_10133627600A0C_ATTCH1.doc、701798_10133627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1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
注意事項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8日臺軍(二)字第1010087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或傷害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於101年6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://csrc.edu.tw/>)『表報作業』選項，填報『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』，以利教育部查察列管。
- 四、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按事件等級(區分甲、乙、丙級)通報。遇緊急重大事件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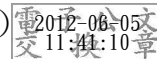
1010002841



及本局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教育部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 33437920；高雄市教育局專線電話：(07) 2011530、2011531，傳真：(07) 2011532。

正本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高師大附中及中山大附中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軍訓室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